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共用医疗费限额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对于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部分的费用，在扣除列明的本项免赔额（如有）后，以共用医疗费责任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共用医疗费责任限额为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无论保险事故发生的次数或遭受伤害的人数，保险人在此项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。**本条款不增加保险单所载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。**

保险人按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该项目限额进行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